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參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7,237,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705,600股。誠如通函所述，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gritrade International持有17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1%。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作棄權投票。據此，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09,705,6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